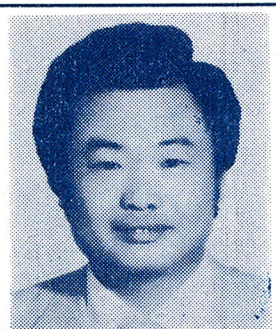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溪頭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溪頭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年 齡	性 別	本 籍	黨 籍	職 業	住 址	學 經 歷	政 見
1		詹 吉 夫	十四 歲	男	臺 北 縣	無	商	板橋市橋宏路八十一號	江翠國小畢業 永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福林營造有限公司經理 江翠國小家長會委員 板橋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	一、本乎愛護鄉里之情，竭誠服務里民。 二、充分反映地方需要，改善地方生活環境。 三、爭取拓建計劃道路，並修築完成排水系統。 四、增設路燈，清除垃圾，美化生活環境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投票人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人應於投票時，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、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、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破或塗改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票紙攜出投票所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票紙攜出投票所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----	----	----

- 投票人應注意事項：(一)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(二)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人應於投票時，將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、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投票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、監察員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撕破或塗改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票紙攜出投票所。
- 投票人不得將票紙投入票櫃或將票紙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票紙攜出投票所。

板橋市第四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
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